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劉志華(已死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章戳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然被告已於111年6月14日死亡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訴訟資料密封袋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